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2,695,526 元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8,904,879 元。
2	第十七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752,695,526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七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728,904,879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0 日